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正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言，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陶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和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人股份以1.00美元的面值獲轉讓予VRI(「**現有股份**」)。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2016年2月3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100,000,000港元(「**增加**」)。於增加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價格7.80港元(相當於1.00美元)(「**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予VRI，而本公司以價格1.00美元(「**回購價**」)自VRI回購現有股份。現有股份隨後被註銷。認購價被回購價抵銷，因此，一股發行予VRI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隨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被註銷。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控股股東VRI、執行董事陶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配發及發行9,352股、404股、121股及121股繳足股份。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IGF、CPE及UG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繳足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638,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9,362,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

(b) 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豁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7.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實施該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103,875.01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510,387,501股股份，以根據於2016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董事獲授權令有關資本化生效；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除根據(i)供股；(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v)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v)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v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v)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vi) 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

上述3(b)(iv)及3(b)(v)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仍然生效：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更。

VMMH

VMMH於2015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VMCH

VMCH於2015年11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VMRD-GZ

於2016年2月22日，RDHK就VMRD-GZ的註冊資本支付1,200,000港元。因此，VMRD-GZ的繳足資本由4,8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及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VMSZ

VMSZ於2016年1月18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15,95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

RRCL

於2015年12月8日，RRCL配發及發行300,000股繳足股份予VMCH。因此，RRCL的股本由500,000港元(包括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4,900,000港元(包括800,000股股份)。

VRDC

VRDC於2016年2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港元(包括1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予VMMH。

東莞永健康復器具有限公司(「DVRD」)

DVRD於2016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繳足任何資本。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款項或就購回用途而言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從股本中支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支付，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必須從股本支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638,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3,800,000股股份。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徐錦輝先生、陳耀昌先生、VMCH及RRCL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之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VMCH按代價20.4百萬港元認購及收購RRCL之合共53.125%權益；

(b) 徐錦輝先生、陳耀昌先生、得信集團有限公司、VMCH及RRCL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有關RRCL之股東協議；

(c) 徐錦輝先生、陳耀昌先生、VMCH及RRCL以VMCH及RRCL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之稅務彌償契據，內容有關VMCH認購及收購RRCL之合共53.125%權益；

(d) VRHK、本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HPL之合共60%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970股繳足股份按VRHK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VRI；

(e) VRHK、本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MHK之80.1%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8,382股繳足股份按VRHK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VRI；

(f) 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HPL之25%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404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陶先生；

(g) 許明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HPL之7.5%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12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

(h) 符國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HPL之7.5%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12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符先生；

(i) IGF、CPE、UG、本公司、VRI、陶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IGF、CPE及UG以代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之合共20%權益；

(j) IGF、CPE、UG、本公司及VRI以IGF、CPE、UG及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稅務彌償契據，內容有關IGF、CPE及UG認購本公司之合共20%權益；

(k) IGF、CPE、UG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認沽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IGF、CPE及UG授出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自IGF、CPE及UG購入若干股份；

(l) 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Michael David Hallett先生、Allan Nils Gregersen先生、Michael Kassipillai Gunaratnam先生、John Kong Chong Lo先生及VMC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結清VMC根據相同訂約方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合共20.0%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m) 彌償契據；

(n) 不競爭契據；及

(o)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英仕醫療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0	920062	2017年3月14日
2	英仕醫療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中國	10	3134271	2023年6月6日
3	英仕醫療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中國	35	12294152	2024年8月27日
4	Inspired Medical	VMDG	香港	10	301205612	2018年9月21日
5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中國	10	6961816	2020年5月20日
6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中國	35	12294594	2024年8月27日
7	英仕 医疗	VMDG	香港	10	301205603	2018年9月21日
8	英仕 医疗	VMDG	中國	10	6961817	2020年5月20日
9	英仕 医疗	VMDG	中國	35	12294667	2024年8月27日
10	Vincent Medical	VMDG	香港	10	301205595	2018年9月21日
11	Vincent Medical	VMDG	香港	35	302240649	2022年5月2日
12	Vincent Medical	VMDG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0	1174060	2023年4月11日
13	Vincent Medical	VMDG	中國	10	6961818	2020年5月20日
14	Vincent Medical	VMDG	中國	35	10725141	2025年4月6日
15	Vincent Medical	VMDG	中國	35	12294731	2024年8月27日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	INSPIRED MEDICAL	VMDG	香港	10	302240658	2022年5月2日
17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中國	10	10725142	2023年6月13日
18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中國	35	12294339	2024年8月27日
19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0	1172276	2023年4月11日
20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中國	10	10379314	2023年3月13日
21	Inspired Medical	VMDG	中國	35	12294442	2024年8月27日
22	Vincent Medical Technology	VMT	香港	35	302458549	2022年12月5日
23	Vincent Medical Technology	VMDG	中國	35	10967094	2025年4月14日
24	Vincent Medical Technology	VMDG	中國	35	12294233	2024年8月27日
25	Limedic	VMDG	中國	10	9367248	2022年5月6日
26	Limedic	VMDG	中國	35	12294533	2024年8月27日
27	Inspired	VMDG	中國	10	12956786	2025年1月20日
28	Inspired	VMDG	中國	28	12956913	2024年12月20日
29	Inspired	VMDG	中國	35	12957014	2025年4月6日
30	Inspired	VMDG	中國	44	12957468	2025年4月6日
31	英仕	VMDG	中國	10	12957184	2025年1月20日
32	英仕	VMDG	中國	28	12957273	2024年12月20日
33	英仕	VMDG	中國	35	12957366	2025年4月6日
34	英仕	VMDG	中國	44	12957796	2025年4月6日
35	HAND OF HOPE	RRCL	香港	10	302299771	2022年6月28日
36	希望之手	RRCL	香港	10	302299753	2022年6月28日
37	HAND OF HOPE	RRCL	香港	10	302299762	2022年6月28日
38	HAND OF HOPE	RRCL	中國	10	11170684	2023年11月27日
39	HAND OF HOPE	RRCL	中國	10	11182652	2023年11月27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於中國及美國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1	智能冷熱敷機系統	實用新型	VMDG	201120101317.6	2011年4月8日	10
2	血栓抽吸導管	實用新型	VMDG	201120281795.X	2011年8月4日	10
3	一種吸氣相霧化吸入、呼氣相形成外源性呼氣末正壓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及VMDG	201120417694.0	2011年10月19日	10
4	一種與呼吸時相同步的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及VMDG	201120417911.6	2011年10月19日	10
5	一種吸氣相霧化，吸氣相震盪排痰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及VMDG	201120417889.5	2011年10月19日	10
6	注射管防滑蓋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385511.6	2012年8月6日	10
7	可快裝發熱線的呼吸迴路器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385147.3	2012年8月6日	10
8	氣體採樣管嵌入式麻醉迴路器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384866.3	2012年8月6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9	能提供不同溫度和不同氧氣濃度的超聲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20412530.3	2012年8月20日	10
10	一種人體呼吸監測設備中吸氣波的提取方法	發明	VMDG	201210394962.0	2012年9月28日	20
11	持續正壓呼吸機	設計	VMDG	201230495019.X	2012年10月17日	10
12	一種呼吸機加濕器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564961.1	2012年10月31日	10
13	一種具有新型氣體擴散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20605101.8	2012年11月16日	10
14	一種具有新型過濾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20604701.2	2012年11月16日	10
15	一種防燒防漏電發熱裝置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05000.0	2012年11月16日	10
16	一種新型接線頭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05136.1	2012年11月16日	10
17	一種用於溫濕度測量的數據線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39810.8	2012年11月29日	10
18	一種氣體濕化器報警系統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39811.2	2012年11月29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19	一種肱骨幹骨折固定康復裝置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39809.5	2012年11月29日	10
20	一種新型膝關節康復護具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39853.6	2012年11月29日	10
21	一種具有新型過濾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10571478.0	2012年12月26日	20
22	一種具有氣體擴散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10571500.1	2012年12月26日	20
23	一種氣體濕化器用加熱裝置	發明	VMDG	201210571816.0	2012年12月26日	20
24	一種氣體濕化器用黑匣子	發明	VMDG	201210571752.4	2012年12月26日	20
25	一種螺紋加熱管	實用新型	VMDG	201320080309.7	2013年2月21日	10
26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頸托	實用新型	VMDG	201320296318.X	2013年5月28日	10
27	一種氧氣驅動霧化並相形成外源性呼氣末正壓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320344954.5	2013年6月17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28	一種氧氣驅動霧化並相形成外源性呼氣末正壓的裝置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310238634.6	2013年6月17日	20
29	一種清除氣道分泌物時防止氣道漏氣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320658327.9	2013年10月24日	10
30	一種清除氣道分泌物時防止氣道漏氣的裝置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310505492.5	2013年10月24日	20
31	一種具有加熱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011819.3	2014年1月9日	10
32	一種具有加熱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009165.5	2014年1月9日	2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33	一種具有加熱裝置及氣體擴散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011817.4	2014年1月9日	10
34	一種頸托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012657.5	2014年1月9日	10
35	一種頸托	發明	VMDG	201410009749.2	2014年1月9日	20
36	一種有／無創機械通氣氣體濕化加溫系統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236181.3	2014年5月9日	10
37	具有製氧、血氧濃度檢測功能的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624807.8	2014年10月27日	10
38	輔助呼吸氣霧氣體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680741.4	2014年11月14日	10
39	一種CPAP系統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779419.7	2014年12月10日	10
40	一種呼吸通氣閥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855416.7	2014年12月30日	10
41	一種呼吸氣體濕化裝置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855465.0	2014年12月30日	10
42	一種醫用壓力安全閥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855458.0	2014年12月30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年）
43	小兒CPAP持續氣道正壓通氣系統及其壓力發生器	實用新型	VMDG	201520414051.9	2015年6月16日	10
44	一種柱式氣壓計	實用新型	VMDG	201520491697.7	2015年7月9日	10
45	一種安全舒適的步行護具	實用新型	VMDG	201520491638.X	2015年7月9日	10
46	一種安全衛生的人工鼻	實用新型	VMDG	201520585647.5	2015年8月6日	10
47	一種呼吸機軟管	實用新型	VMRD-GZ	201320331077.8	2013年6月8日	10
48	呼吸機	設計	VMRD-GZ	201430328629.X	2014年9月5日	10
49	呼吸機	設計	VMRD-GZ	201530134351.7	2015年5月9日	10
50	持續正壓呼吸機	設計	VMRD-GZ	201530134358.9	2015年5月9日	10
51	一種呼吸設備	實用新型	VMRD-GZ	201520351645.X	2015年5月27日	10
52	呼吸機的圖形用戶界面設計	設計	VMRD-GZ	201530229092.6	2015年7月1日	10
53	復康機械手	設計	RRCL	201430314411.9	2014年8月29日	10
54	用於手康復的可穿戴式電源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RRCL及香港理工大學	US 2013/0261514A1	2013年3月28日	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美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安全衛生的人工鼻	發明	VMDG	201510476337.4	2015年8月6日
2	小兒CPAP持續氣道正壓通氣系統及其壓力發生器	發明	VMDG	201510332092.8	2015年6月16日
3	一種呼吸管道內溫度可自適應控制的呼吸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VMDG	201410846606.7	2014年12月31日
4	一種呼吸通氣閥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VMDG	201410839135.7	2014年12月30日
5	輔助呼吸氣霧氣體的裝置及調節呼吸氣霧氣體的方法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644206.8	2014年11月14日
6	具有製氧、血氧濃度檢測功能的霧化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580839.7	2014年10月27日
7	一種有／無創機械通氣氣體濕化加溫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194488.6	2014年5月9日
8	一種具有加熱裝置及氣體擴散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009163.6	2014年1月9日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螺紋加熱管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VMDG	201310055533.5	2013年2月21日
10	一種血氧飽和度測量方法及測量儀	發明	VMDG	201210424616.2	2012年10月30日
11	一種吸氣相霧化吸入、呼氣相形成外源性呼氣末正壓的裝置	發明	VMDG	201110333053.1	2011年10月19日
12	一種吸氣相霧化，呼氣相震盪排痰的裝置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110333036.8	2011年10月19日
13	一種與呼吸時相同步的霧化裝置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110333076.2	2011年10月19日
14	可穿戴式電源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RRCL及香港理工大學	61617671	2012年4月10日
15	可穿戴式電源輔助裝置的控制機制	實用新型	RRCL及香港理工大學	61661345	2012年7月3日

(c)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電腦軟件版權，我們相信該等軟件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作用。根據中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一間公司實體擁有的電腦軟件版權自完成日期起至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週年之12月31日止期間於中國受到保護。倘電腦軟件未於其完成日期起50年內發表，版權保護將屆滿。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濕化器VHB10控制軟件V1.0	VMDG	2012SR133324	2011年1月15日	2011年1月15日
2	濕化器VHB10A控制軟件V1.0	VMDG	2012SR134729	2011年6月15日	2011年6月15日
3	濕化器VHB15控制軟件V1.0	VMDG	2012SR135560	2012年2月6日	2012年2月6日
4	VHB15A濕化器無加熱線控制系統V1.0	VMDG	2012SR128477	2012年11月16日	2012年11月16日
5	VHB15A濕化器數據導出系統V1.0	VMDG	2012SR128319	2012年11月16日	2012年11月16日
6	VHB15A濕化器黑匣子系統V1.0	VMDG	2012SR128468	2012年11月16日	2012年11月16日
7	VHB15A濕化器加熱及報警系統V1.0	VMDG	2012SR128471	2012年11月16日	2012年11月16日
8	永勝持續正壓睡眠呼吸機控制軟件	VMRD-GZ	2015SR098962	2015年6月4日	尚未發表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中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權法實施條例》，企業實體擁有之版權自完成日期起至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週年之12月31日止期間於中國受到保護。倘著作未於其完成日期起50年內發表，上述法律及法規下之版權保護將屆滿。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呼吸迴路系統機器端標識圖	VMDG	2013-F-00084047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2月17日
2	呼吸迴路系統患者端標識圖	VMDG	2013-F-00081531	2012年10月25日	2013年1月17日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VMHK	vincentmedical.com	2016年9月11日
VRMD	vincentmedical.com.cn	2016年12月22日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9.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10. 董事薪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4.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L)*(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81,939,890股股份	59.87%
	VR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7.9%
		配偶權益*(附註4)*	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42.1%
廖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81,939,890股股份	59.87%
	VR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42.1%
		配偶權益*(附註6)*	2,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7.9%
陶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97,778股股份	2.59%
許明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41,166股股份	0.77%
符國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41,166股股份	0.77%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之好倉。

2. 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9%。VR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87%的股份。

3. VRI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4. 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由於廖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87%股份。

6. 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57.9%。由於蔡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Bayer Medical Care*(附註1)*	VMHK	1,718,861股股份	19.9%
Jiang Guiping先生	RDHK	4股股份	40%
徐錦輝先生	RRCL	140,000股股份	17.5%
陳耀昌先生	RRCL	140,000股股份	17.5%
得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RRCL	95,000股股份	11.875%

附註：

1. Bayer Medical Care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勒沃庫森的公司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yer AG的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杜塞爾多夫、漢堡、漢諾威、斯圖加特和慕尼克以及西班牙巴塞羅那和馬德里上市。

2. 得信集團有限公司由徐錦輝先生和陳耀昌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於租賃中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租賃香港辦事處及中國辦事處及生產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餐廳之場所分別合共向VRDL及VRDG支付約5.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VRDL為VR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RDG為VR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I分別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因此，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廖女士被視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及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1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4.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關連人士交易。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同；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 概無本附錄中「其他資料 — 2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强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v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v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其他資料

1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17日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a) 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體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僅本集團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方可參與；

2. 每股認購價須等於發售價的8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3. 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包括上述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備批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計劃：

批次	歸屬時間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1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	25%
2	上市日期起第兩週年	25%
3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	25%
4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	25%
		合計：100%

6. 各批次購股權於有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前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b)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9,684,000股股份中，11,896,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81%(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一名顧問、本集團一名僱員(為蔡先生的兒子，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2名各自已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餘下7,788,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18%(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授予本集團的59名僱員。

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共91名僱員，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一名顧問、本集團一名僱員(為蔡先生的兒子，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81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6年6月17日授予相關的承授人。除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蔡先生的兒子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持有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2.99%(假設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638,000,000股；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19,684,000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1月1日獲行使，則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以備考為基準的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約0.61%。

(c) 承授人之概要

以下清單載列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關連人士及各自已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人士(彼等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詳情: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	陶基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新界馬鞍山沃泰街1號嵐岸3座12樓A室	發售價80%	131,583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1,583	0.0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1,583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1,583	0.02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2.	許明輝	執行董事	香港深水埗醫局街238號嘉美中心B座7樓D室	發售價80%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3.	符國富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恒福花園第2座24樓24H室	發售價80%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4.	衛耀東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將軍澳銀澳路和明苑和暉閣12樓1201室	發售價80%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5.	餘粦輝	營運經理	香港新界荃灣路德圍36號安富大廈5樓D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6.	郭錦明	品質保證經理	香港漁光道45號漁暉苑美暉閣C座16樓6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7.	張長青	銷售及營銷經理	中國東莞市鳳崗鎮五聯村鳳平路永江花園4棟1單元503號	發售價80%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	徐結兵	研發經理	中國東莞市鳳崗鎮滙商花苑3–2棟1801室	發售價80%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9.	鄭則廣	顧問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怡福路245號1506室	發售價80%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0.	蔡章泰	副廠長及蔡先生之子	香港新界馬鞍山西沙路608號海柏花園5座23樓D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1.	Fung Kai Kwun	塑料類產品經理	香港新界元朗坑頭村125號地下樓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2.	Wong Wai Sum	營銷經理	香港新界元朗Tong Yun Sun Tsuen沙井路23號啟欣軒1期1棟3樓B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3.	Wu Hung Po	PIE經理	香港香港仔深灣道3號南灣閣1座16樓D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4.	Yeung Wing Fung	紡織品營運經理	香港九龍新蒲崗康強街28號康景樓13樓G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5.	Yim Siu Lan	生產副經理	香港新界元朗屏山下村上白泥208號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6.	Tang Fung Kei, Janice	財務行政副經理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6座37樓E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7.	Chan Mui Fong	營銷經理	香港新界馬鞍山富安花園5座2樓D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18.	Tsai Hon Ning, Eric	廠長	香港九龍藍田興田村美田樓1501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9.	Xu Bin	副經理	中國 湖南省 平江縣 長壽鎮 將民村125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20.	Wang Zongbing	副經理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白市驛鎮 白欣路29號 3棟2單元2–3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21.	Tian Xuefeng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盤山路 富達花園 4棟D單元503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22.	Huang Chengbin	經理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橋隴舊圍10號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23.	Yang Fuqiang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莞城區解放路34號2棟5號1樓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24.	Chen Yin	副經理	中國貴州省畢節市Changqing Road 22-1號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25.	Zeng Bo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龍川市 迴龍鎮 馬布村 萬光村民委員會 131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26.	Zhang Yongming	副經理	中國 四川省 南部縣 南隆鎮 Liulinshang街 60號 1棟1單元7樓1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27.	Gao Changfu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滙江花園 3棟5樓5B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28.	Li Huabiao	副經理	廣州市海珠區南Dongwu Lane 8號201室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29.	Hao Cong	副經理	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縣涂埠鎮Living Quarters of Bailian Park 12-2號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30.	Huang Youhe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橋隴新圍3號	發售價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31.	Xia Xulin	副經理	中國 湖北省 麻城市 龍池橋街 工人新村1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32.	Li Geyang	深圳財務及行政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翠竹路 Fushi Ge 旭飛華達園 1409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至2026年6月16日
				小計	**11,896,000**	**1.81**	

(d)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1A第27 段之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6年6月24日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令股份市價上漲，從而從獲授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絕對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按下文(c)段釐定的權限價，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其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貢獻乃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及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實際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i) 股份之面值；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d) 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下段所述股東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前段所述股東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A) 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提呈為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

(iv) 以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v) 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vi)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vii) 聯交所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i) 則於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可能不會作出要約：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i)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有或創造任何受益任何其他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持有人去世並將購股權傳送至其個人代表除外。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於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該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

(k)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董事會可在授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並無董事須買賣任何證券，除非其不時完全符合標準守則條文。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在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內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可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同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者以外之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同所列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之要約將於辭任或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規限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儘管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之限制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任何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一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准許)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決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股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本(「**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諮詢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規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ii) 上文(k)、(m)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iv)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而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3)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毫無意義及在若干程度上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8.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19.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m))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一切有關稅項的合理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任何有關任何物業、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適用規則、規例及法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b) 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i)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ii)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申索；或

(d)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0.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21.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

予發行股份(包括在上限內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約4.3百萬港元。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獨家保薦人滿足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除上述費用及包銷佣金(以其作為國際包銷商或香港包銷商的身份)外，獨家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2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5,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香港合夥)	獲得資格就美國制裁法及聯合國的國際制裁法提供建議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獲得資格就歐盟制裁法提供建議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澳洲合夥)	獲得資格就澳洲制裁法提供建議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26. 專家同意書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董事確認，(i)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